

培训服务协议书

甲 方：宝丰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乙 方：武汉自强学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2023年4月23日

签约地点：宝丰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甲方（采购人）：宝丰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武汉自强学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自愿协商一致，就宝丰县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一批) 预算项目第 8 标段培训服务合作达成如下协议，并约定严格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培训内容：种、养殖业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电商直播等技能培训

2、培训周期：3 期

3、培训形式：集中开办培训班

4、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甲乙双方对以上授课内容、授课日期及授课地点等，一经双方确认，不得任意更改。

第二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培训费用的标准如下：

1.1 移民劳动技能培训，主要内容包括种、养殖业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电商直播等技能培训，3 期，共计培训 300 人次，采取集中开办培训班的方式进行。凭证、凭票进行支付。

2、甲方参加培训约定人数暂定总计 300 人；如有变动，双方应共同书面确认实际参与培训人数。

3、本合同总价（根据最高培训人数计算）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 149600.00 元）。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的 50%，培训过程中每期培训结束或培训人员拿证后支付实际价格的 90%，完成全部培训任务经采购人认定符合要求后支付剩余全部价款。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按时接受培训，并按乙方授课老师的要求完成培训学习；

2、课前乙方应提供培训课件；课上所有培训资料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及所有参加培训人员不得拍摄及录音，（可拍照），不可对外使用其知识产权；

3、支付乙方经双方商定的培训授课费用；

4、负责提供培训场地；



第四条 乙方义务

- 1、负责本培训合同约定的内容，保证课程质量；
- 2、负责本次培训期间讲师的食宿、差旅安排。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本协议签字生效后，除非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一方均应严格遵照履行。
- 2、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逾期未支付的，应当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标准为每延期一日支付未付培训费用的千分之五。
- 3、乙方如不按时安排人员授课，无条件退还培训费用。
- 4、如甲方临时改变上课时间或者取消当次培训，产生的讲师相关方面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在培训期间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或减少培训次数的，依照培训款项可退少补。
- 5、讲师与授课主题的选定，由甲方指定或双方商定，并对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培训内容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高度一致。

第六条 其他条款

-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全部条款系经双方审核订立，各方均已仔细阅读并了解本协议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未尽之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 2、如因客观不可抗力而发生取消或调整事项，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双方免责。
 - 3、甲乙双方如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项目所在地地法院解决。
 - 4、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及补充协议传真件有效。
 - 5、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李凌宇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谢留生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167002

开户名：武汉自强学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00800120100016795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4月23日